

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助審查規則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前之內容	修正後之內容	說明
<p>第三條第二項 申請補(捐)助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，應與其成立之目的、宗旨相關。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、未召開年度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酌減補(捐)助款。</p>	<p>第三條第二項 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、未召開年度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酌減補(捐)助款。</p>	<p>刪除 「壹拾」 增加 「柒萬伍仟」</p>
<p>第三條第三項 申請補(捐)助之機關、學校所辦理之活動，應具備與承辦之業務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之性質相關。對於同一國中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並應適時配合本鄉各項活動，以作為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</p>	<p>第三條第三項 申請補(捐)助之機關、學校所辦理之活動，應具備與承辦之業務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之性質相關。對於同一國中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；對於同一國中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，並應適時配合本鄉各項活動，以作為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</p>	<p>刪除 「國中」 增加 「；對於同一國中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」</p>
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、經費概算表 (分別註明補助及自籌項目)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	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、經費概算表 (分別註明補助及自籌項目)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	<p>刪除 「(分別註明補助及自籌項目)」 「項目及」</p>
<p>第五條第四項 除本所另有規定外，第一項逾期將不受理該案件之申請，但該年度內他案仍可依本規則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五條第四項 除本所另有規定外，第一項逾期將不受理該案件之申請，但該年度內他案仍可依本規則提出申請。</p>	<p>刪除 「除本所另有規定外，第一項逾期將不受理該案件之申請，但該年度內他案仍可依本規則提出申請。」</p>

<p>第六條第二項 但配合本所各項業務推展或經專案簽准者之各項活動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上開補(捐)助金額本所審查小組得視計畫內容評估各效益面向，核准全額或部分補助。但配合本所各項業務推展或經專案簽准者之各項活動不在此限。</p>	<p>增加 「上開補(捐)助金額本所審查小組得視計畫內容評估各效益面向，核准全額或部分補助。」</p>
<p>第六條第四項 申請辦理第二條第三項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六條第四項 申請辦理第二條第三項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刪除 「申請辦理第二條第三項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，不在此限。」</p>
<p>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</p>	<p>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郵局存簿匯款帳戶封面影本</p>	<p>刪除 「郵局存簿」 增加 「匯款帳戶」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日施行。</p>	